

問題1：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

回答：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問題2：採購承辦人為求開標順利及履約順遂，可否在公告前將招標規格提供給去年得標廠商備標（洩密）？

回答：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問題3：採購人員為避免外縣市投標廠商白跑一趟，開標前主動告知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洩密）？

回答：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宜蘭縣政府廣告

# 校園營繕工程及 採購行政人員 法紀宣導



廉能政風 誠信法遵

問題4：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不慎洩漏，有無法律責任（洩密）？

回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另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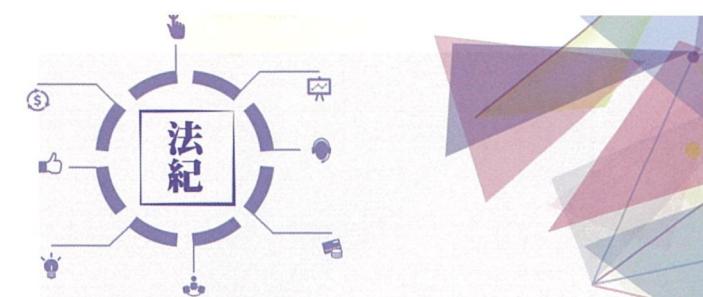
處罰：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密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問題5：未得標廠商以業務精進為由，要求採購人員說明本身與得標廠商評選內容優劣之比較，採購人員認為案件已決標便透漏之，有無法律責任（洩密）？

回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密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問題6：首長為使其子女擔任負責人之廠商得標，刻意以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進行邀標，且投標廠商於相關文件故意隱匿上開身分，有無違反規定（利益衝突）？

回答：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例如未執行利益迴避）」，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及第18條最高「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問題7：面對採購需求急迫僅一家廠商投標之窘境，審標後發現廠商資格不符合規定，經投標廠商表示若將其變更為合格廠商，即可於期限內交貨，採購人員為考量採購效率便同意廠商之請求（貪瀆）？

回答：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或接受請託或關說」，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8：採購人員於驗收程序藉故刁難廠商，並要求廠商無償提供旅遊招待，方能換取驗收合格，有無法律責任（貪瀆）？

回答：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商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商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9：長官收受廠商賄賂後，指示評選委員全力護航特定廠商，是否有法律責任（貪瀆）？

回答：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6款規定，「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另最有利標行為態樣八、（十五）「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上行為收賄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問題10：首長接受廠商賄賂，經機關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而非其屬意者後，仍指示變更評選結果，是否有法律責任（貪瀆）？

回答：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六）規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另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四）「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評選結果」，本案行為實有違反規定。

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收賄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問題11：領投標甚或開標期間，機關不時出現黑衣人探詢廠商投標狀況，機關該如何處置（機關安全）？

回答：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二）「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機關遇有該情應即迅速通報政風單位連繫轄區員警到場處置。

處罰：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暴力圍標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12：開標現場不合格廠商恐嚇採購人員，若不更改審標結果將要給他家人好看，機關應該如何處置（機關安全）？

回答：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一）「遇有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機關遇有該情應即迅速通報政風單位連繫轄區員警到場處置。

處罰：政府採購法第90條第1項對採購人員強暴脅迫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未遂犯罰之。

##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單位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3樓

單位網址：<https://ethics.e-land.gov.tw>

申訴電話：(03)925-3196 傳真電話：(03)925-3971